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06年01月05日 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5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8日 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5日 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9日 111學年度第7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2日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且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依據下列標準，審定其資格。
 -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之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或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定為表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 (二) 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三、逕修讀本系博士班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但當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人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最多兩名。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辦理逕修讀本系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甄試方式為口試(50%)與審查(50%)，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五、申請本系之學生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 (一)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 (二) 二封推薦函（若為碩士生須有碩士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 研究計畫
 - (四) 自傳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進入本系一年內不可提出指導教授異動之申請。倘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至原指導教授所屬的碩士班或原碩士班就讀。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班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轉所。
-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